**自行监测年度情况汇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2020年3月11日**

**自行监测年度情况汇报**

**一、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位于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内，地址为石家庄石炼路1号。其前身为石家庄炼油厂，始建于1978年，1997年采用局部改制方式，募集发起设立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石炼化），上市所筹集资金全部投入当年成立的石家庄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石化纤）的5万吨/年己内酰胺工程。根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改革重组的统一部署，2006年注销石家庄炼油厂，注册成立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简称石家庄资产分公司），2007年注册成立石家庄炼化分公司。2009年5月根据总部整体部署，公司进行了“一企一制”整合，石化纤整体、石家庄资产分公司部分资产和人员并入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2010年5月，公司800万吨/年油品质量升级项目全面启动建设，该项目是列入国家《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重点建设项目，是中国石化与河北省的战略合作项目，是循环化工园区的龙头项目，该项目已于2014年8月中旬投料试车一次成功。

目前炼油部分原油一次加工能力达到800万吨/年，现拥有500万吨/年常减压装置、220万吨/年催化裂化装置、180万吨/年蜡油加氢装置、150万吨/年渣油加氢装置、120万吨/年连续重整装置等26套生产装置；化工部分经过己内酰胺“5改6.5”扩能改造、“6.5改16”和己内酰胺完善改造项目，己内酰胺生产规模达到20万吨/年，聚合装置达到2.5万吨/年。公司主要产品有汽油、柴油、航空煤油、聚丙烯、液化气、己内酰胺、聚酰胺切片等30多个品种、牌号。

**二、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以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试点工作方案》（冀环办字函[2017]432号）和《关于依法依规做好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的紧急通知》（冀环评函[2017]1292号）要求，我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853-2017）内容，开展了石化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工作，申领范围覆盖公司800万吨/年炼油工程和20万吨/年己内酰胺工程所有产品产能、产排污环节及治理排放情况，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进行网上申报和公示。

2017年11月20日，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会同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行政审批局，组织专家对我公司排污许可证申请资料进行了技术审核。

2017年11月30日，我公司排污许可证通过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行政审批局审批，顺利取得排污许可证。

**三、产排污环节介绍**

石家庄炼化分公司废气产污环节包括：工艺加热炉烟气、催化裂化催化剂再生烟气、酸性气回收装置尾气、废水处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排气、双氧水装置尾气等有组织排放源；以及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漏、挥发性有机液体常压储罐呼吸等无组织排放源。有组织废气采取的治理设施有清洁燃料+低氮燃烧、石灰石石膏脱硫+SCR+Hamon电除尘、Claus+尾气还原回收处理工艺、加盖密闭+洗涤+高级氧化+生物处理工艺、循环水冷却+膨胀机冷凝+碳纤维吸附处理工艺等。废气排放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等排放标准要求。

 石家庄炼化分公司主要有炼油污水处理场和化工污水处理场两套废水综合治理设施。炼油部分废水类别主要有：含油废水、含盐废水、含硫含氨酸性水、生活污水、污染雨水等。根据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将污水处理场的污水处理系统划分为高浓度含盐污水系统和低浓度含油污水系统。含油、含盐污水处理均采用均质调节+隔油+二级气浮+生化处理工艺，其中含油污水处理为调节+隔油+两级气浮+生化。含盐污水处理为调节+电化学反应器+隔油+两级气浮+生化。化工部分废水类别主要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污染雨水等。废水治理工艺为均质+水解酸化+生物倍增和一体化生化反应+EM-BAF。污水排入良村南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要求。

**四、自行监测情况**

石家庄炼化分公司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炼制工业》（HJ880-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学工业》（HJ947-2018）等相关要求及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活动。监测数据包括在线监测数据、我公司自行监测数据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的监测数据。保证自行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数据记录、监测质量、监测频次等满足排污许可证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按照相关要求，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上传在线及手工监测记录数据。